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YSMT20250903

项目名称：绥德县民政局敬老院提升改造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采购人：绥德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

谈判文件签署栏

|  |  |  |  |
| --- | --- | --- | --- |
| 签署栏 | | | |
| 签发  绥德县政府釆购中心  （盖章） | | 签发  釆购单位  （盖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0912-5629222 | | 联系电话： | |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响应函格式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第一章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SMT20250903

项目名称：绥德县民政局敬老院提升改造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812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 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 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 体** |
| 1 | 绥德县民政局敬老院提升改造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1081200.00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

3-2-1、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 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3-2-2、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出具声明函。

3-5-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5-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并出具中小企业申明函。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4日 上午08:00:00至2025年9月26日 下午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1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 sxggzy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 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 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 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 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2、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民政局

地址：绥德县小街4号

联系方式：18098076986（朱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绥德县永乐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03室

联系方式：0912—5629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912—562922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绥德县民政局

（二）监管部门：绥德县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人、绥德县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 《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 mof. gov. 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1201 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绥德县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绥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 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 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 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 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

采购人：绥德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15529909256

代理机构：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12—5629222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 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 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 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 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 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http://www.sxggzyjy). 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 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 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 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 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 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 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 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 ,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 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 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 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 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 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 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 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 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六、组织开标**

（一）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 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 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标、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

2-2-1、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 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2-2-2、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2、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1、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出具声明函。

2-5-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2-5-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八、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 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 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 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 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 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 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 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 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 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 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 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 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5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  价； |
|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 质性条款。 |
| 7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 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 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 应''的情形。 |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 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 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 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应准确核算，报价总金额与分项单价金额合计必须保持一致。**

供应商使用CA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 无效。

7、未通过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谈判文件。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 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 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 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 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 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 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 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 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 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釆购需求**

本次采购绥德县民政局敬老院提升改造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项目属于工业，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三功能电动病床 | | 一、规格尺寸  外形尺寸：2200mm×宽1040mm×460mm/760mm（±30mm）  二、升降功能：  1.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0º，±5º；  2.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30º，±5º；  3.整体升降：整体升降高度为300mm。  三、床面：  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由模具成型，整体冲孔床面，四角均无焊接缝，钢板厚度≥1.2mm，表面采取静电喷塑处理，采用模压床板工艺，一次模压成型工艺，钢板内填加强筋增加强度，有透气孔；  2.床板四周内焊接加强筋，增加承载力。病床靠背与腿板升降连接采用2.5mm壁厚管材，将病员的重量均匀地分部在床梁上。  3.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模具冲压成型，单片厚度≥4mm。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提供病床钢板件相关检测证明文件、提供钢板厚度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四、床头床尾：  1.床头床尾一体吹塑成型，表面光洁，易于清理，抗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性能≥90%，具有防黄曲霉、黑曲霉、蜡叶芽枝霉、桔青霉、绿色木霉性能（提供按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GB/T 24128-2018 出具的相关检测证明文件），甲醛释放量≤0.05mg/m³。（提供国家标准检测依据 GB/T 32684-2016 GB/T 31402-2015 GB/T 24128-2018出具的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五、护栏：  1.护栏采用吹塑成型工艺制造，结构件采用压铸铝合金、冷轧钢板精密加工，并螺栓紧固安装，升起时可自动锁定。  2.护栏下方有安全开关 ，配助力气弹簧，方便操作；护栏底座钢制结构，与床体焊接。每片护栏上均有弯型的角度指示器，显示床面倾斜角度。  六、床体：  1.整体床体采用酸洗、磷化、水洗、氧化渡膜等一系列工艺，全自动流水喷涂线，使用阿克苏粉末静电喷涂，色泽鲜亮，附着力≥2级（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文件）。并通过乙酸（酸性）盐雾连续喷雾≥500h后，涂层耐腐蚀等级达到10级（提供病床材料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2.床体骨架采用40mm×60mm×1.2mm的成型方管激光切割机下料焊接而成，床腿采用30mm×50mm×1.2mm的成型方管激光切割机下料焊接而成。高精度激光切割机下料，先进机器人焊接工艺，保证焊接质量.  3.床体整体承重≥300kg，脚轮与床腿承重≥300kg，背部、腿部承重≥150kg(提供病床承重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七、脚轮：  1.采用直径125mm的聚氨酯中控轮，中控脚轮内镶双轴承，耐磨，静音，防缠绕，制动可靠。  2.脚轮核心材料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强度高，耐腐蚀，脚轮外包采用聚醚PU材料，静音，减震，耐磨损，耐腐蚀性溶液。  3.整床标准载荷情况下，连续刹车≥5000次，刹制功能正常，脚轮无磨损。（提供脚轮连续刹车≥5000次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八、电器系统  采用医用电机，电机3个，单个电机推力可以达到≥6000N，电机电源参数24V，MAX5.2AMP，配有手持控制器可电动实现背部升降，腿部升降，整体升降。（提供电机按国家标准 GB 9706.1-1995、GB 9706.1-2020出具的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九、输液架  采用优质不锈钢管，底管≥φ22mm，上管≥φ19mm，手动调节；挂钩采用ABS四钩式设计，方便患者使用。单个挂钩承重≥2kg。(提供按国家标准检测依据GB9706.1-1995、GB 9706.15-1999 标准出具的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 张 | 204 |
| 2 | 全ABS床头柜 | | 1.规格480mm×480mm×750mm（±5mm），整体采用ABS高级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易清洗、擦拭，美观大方，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2.整体为三层，第一层为餐桌板，第二层为抽屉，抽拉灵活，无噪音，下部是大容积储物柜，内置隔板，方便使用。 3.配置：餐桌、抽屉、单拉门扇，两侧毛巾架及挂勾，方便实用。 | 件 | 204 |
| 3 | | 半棕半棉防水布床垫（8cm厚） | 1.厚度≥8CM，高弹海绵，面料防水，防滑，透气抗菌，内芯为高密海绵（提供按国家标准检测依据 GB 18587-2001 标准出具的甲醛释放量≤0.050的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2.床垫外套采用涤纶针织复膜布，符合涤纶针织复膜布三项检测:机织面料通过软垫家具材料的抗香烟燃烧测试床垫面料材质抗细菌滋生，除菌率(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99%)（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3.床垫所用面料耐光色牢度等级≥4级（提供按国家标准检测依据GB/T8427-2008出具的相关检测证明文件） | 件 | 204 |

**第四章合同基本条款**

**一、交货地点：绥德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包括：产品供应费、施工费用、安装调试、税费、运杂费（含仓储、保险、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产品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产品交货、安装调试、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

2、结算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五、运输**

投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所有费用。

**六、质量保证**

1、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参数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3、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4、维修及售后：产品如出现问题，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1、合格证。

1-2、使用说明书。

1-3、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标书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验收**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4-1、本合同文本；

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

4-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

封面格式

绥德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X

二、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证明材料X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X

　　 四、税收缴纳证明X

社保缴纳证明X

1.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出具声明函。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并出具中小企业申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格式X

二、开标一览表X

　　　 分项报价表X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X

五、合同条款响应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X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X

供应商基本信息X

供应商性质X

其他X

1. 响应方案X
2. 参考样表X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五、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出具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并出具中小企业申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手 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背)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正)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正)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供应商性质**

本次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无非联合体声明函和无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YSMT20250903

项目名称：绥德县民政局敬老院提升改造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内容 | 交货期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分项报价表（样表）**

共 页，第 页**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要求提供各产品详细的分项报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

**（二）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二、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针对绥德县民政局敬老院提升改造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的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行政辅助人员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 职称 | |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 | | |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 **应急预备人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8977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4439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